2026年11月2日 星期一
制作：王敬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80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前期仲裁及执行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仲裁及执行案件的进展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6年11月1日收到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或“控股股东”)的书面通知，劲嘉创投收到相关法律文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乔鲁予前期部分仲裁及执行案件的进展如下：

(一)案件一

1.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增仲裁及执行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为案件申请人，劲嘉创投、深圳永丰田利技有限公司、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乔鲁予为案件被申请人，案件申请人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后续进展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增诉讼及前期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以及2026年7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前期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2.本次进展情况

根据劲嘉创投收到的《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6〕粤0306执19553号之二》，该仲裁案件的后续执行裁定如下：强制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劲嘉创投持有的800万股“劲嘉股份(证券代码002191)”股票以清偿债务。

(二)案件二

1.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为案件原告，劲嘉创投、乔鲁予、深圳永丰田利技有限公司、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案件被告。

2.本次进展情况

根据劲嘉创投收到的《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粤0305民初48696号》，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一审判决如下：被告劲嘉创投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借款本金64,992,215.83元、利息、罚息及律师费；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有权就被告乔鲁予名下的部分房产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对劲嘉创投的案涉债务优先清偿；被告乔鲁予、深圳永丰田利技有限公司、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劲嘉创投的案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三)案件三

1.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增诉讼及前期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贵州省筑银扶贫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为案件原告，贵州省梵天酒业有限公司、劲嘉创投、乔鲁予为案件被告。

2.本次进展情况

根据劲嘉创投收到的《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6〕黔06执280号》，就贵州省筑银扶贫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与贵州省梵天酒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2025〕黔06民初37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立案执行并责令被执行人贵州省梵天酒业有限公司、劲嘉创投、乔鲁予支付借款本金183,450,000元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律师费以及本案执行费等。

(四)案件四

1.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新增仲裁裁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上海乐尚智睿科技有限公司为案件申请人，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劲嘉创投为案件被申请人，案件申请人向北海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并在仲裁期间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后续进展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前期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2.本次进展情况

根据劲嘉创投收到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6〕粤03执2022号之一》，该仲裁案件的后续执行裁定如下：变价、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名下证券资产(简称“劲嘉股份”，证券代码：002191)无限售流通股共4,500万股以清偿债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累计诉讼、仲裁等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司法执行事项汇总如下：

序号	案件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执行人)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阶段
1	〔2024〕粤03民初6855号、〔2026〕粤03执596号、〔2026〕粤03执596号之一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世纪运通、乔鲁予等	45,138.19	裁定执行
2	〔2025〕粤0305执调498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	8,400.00	裁定执行
3	〔2025〕粤0305执调223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9,974.86	裁定执行
4	〔2025〕深国仲受3422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7,299.05	裁定执行
5	〔2025〕粤0305执调3504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6,679.74	裁定执行
6	〔2025〕深国仲受1492号-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29,250.24	裁定执行
7	〔2025〕深国仲受4561号-4、〔2026〕粤0306执19553号之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27,508.67	裁定执行
8	〔2025〕粤0305执调6648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44,002.26	裁定执行
9	〔2025〕粤03执保2595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35,250.98	裁定执行
10	〔2025〕粤0305执调9086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33,631.74	裁定执行
11	〔2025〕粤03执保2555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57,285.81	裁定执行
12	〔2025〕粤0304民初24647号、〔2026〕粤0304执8085号之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5,282.35	裁定执行
13	〔2025〕粤03执保1349号、〔2026〕粤03执1238号之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46,561.77	裁定执行
14	〔2025〕粤03执1719号之一、〔2025〕粤03执1719号之二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8,865.09	裁定执行
15	〔2025〕粤0305民初48696号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6,784.59	一审判决
16	〔2026〕粤03执241号、〔2026〕粤03执241号之一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24,534.90	裁定执行
17	〔2026〕粤03执243号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54,582.25	裁定执行
18	〔2025〕黔06民初37号、〔2026〕黔06执280号之一	贵州省筑银扶贫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9,033.81	裁定执行
19	〔2026〕粤03执767号、〔2026〕粤03执767号之一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劲嘉创投、世纪运通、乔鲁予等	16,015.28	裁定执行
20	〔2025〕粤0605民初55790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5,055.23	裁定执行
21	〔2026〕北海仲字第1-1836号、〔2026〕粤03执2022号、〔2026〕粤03执2022号之二	上海乐尚智睿科技有限公司	劲嘉创投等	23,183.22	裁定执行
合计				644,320.03	/

注：上述部分案件的涉案金额系原告(申请人)单方主张，未经最终裁定确认。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各自保持独立，上述案件与公司无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不利影响。

劲嘉创投及实际控制人作为被执行人或被申请人的部分财产已被法院查封、冻结或扣押，后续若被执行人或被申请人未按照执行裁定书履行，法院将可能采取相应方式处置本次案件被执行人或被申请人名下相关财产。

因涉及诉讼及仲裁案件，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已被司法处置，其他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的案件，其持有的相应公司股票也面临被司法处置的风险。上述可能发生的司法处置所涉及的股票后续存在变动可能性，司法机关强制执行的具体时间、处置数量、交易价格等均具有不确定性。若司法处置涉及的股票数量达到一定比例，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寻求解决方案，公司将跟进相关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8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盛泰转债”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11月6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11月9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11月9日
- 本次每百元兑息金额(含税)：1.50元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6年11月9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11月7日至2026年11月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9号)文件批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7,011,8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70,118.00万元，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324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70,11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盛泰转债”，债券代码“111009”。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已发行的“盛泰转债”自2023年5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90元/股，最新的转股价格为10.51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6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70元/股，详见《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2、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6月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61元/股，详见《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3、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5年6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56元/股，详见《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4、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6年6月1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51元/股，详见《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因“盛泰转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回售条款，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3月31日进行了回售，回售数量为110张，回售金额为11,041.80元(含当期利息)，回售资金已于2025年4月3日发放。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1\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1：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⑤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盛泰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11月7日至2026年11月6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5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11月6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11月9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11月9日

因2026年11月7日为休息日，故本次付息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1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盛泰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5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1.2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浙江省嵊州经济开发区城东区

联系电话：0575-8326292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10-60838991、010-60834384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下股东及部分董事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部分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股东漆贵荣、管小青、黄国建、薛淑华共4名自然人股东，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票的前28名股东(其中黄国建为公司现任董事，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1,945,365股)。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漆贵荣、管小青、黄国建、薛淑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3,676,0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7%。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股东漆贵荣、管小青、黄国建、薛淑华的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勘设股份持股5%以下股东及部分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基于目前公司股价、市场情况等因素，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上述股东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漆贵荣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5,236,621股
持股比例	1.7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61,2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875,421股
股东名称	管小青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4,696,499股
持股比例	1.5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917,2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779,299股
股东名称	黄国建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持股数量	1,945,365股
持股比例	0.6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00,6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46,765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8,000股
股东名称	薛淑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797,589股
持股比例	0.5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0股 其他方式取得：1,797,50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及部分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股东名称	漆贵荣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7月22日
减持数量	5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13日～2026年11月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9.10～10.50元/股
减持总金额	4,948,503.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500,000股
减持比例	0.1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3%
当前持股数量	4,736,621股
当前持股比例	1.55%
股东名称	管小青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7月22日
减持数量	2,740,76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13日～2026年11月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2,740,764股
减持价格区间	9.41～9.41元/股
减持总金额	25,790,589.24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59,236股
减持比例	0.9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1%
当前持股数量	1,955,735股
当前持股比例	0.64%
股东名称	黄国建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7月22日
减持数量	41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13日～2026年11月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41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9.22～9.22元/股
减持总金额	3,780,20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40,000股
减持比例	0.1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5%
当前持股数量	1,535,365股
当前持股比例	0.50%
股东名称	薛淑华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7月22日
减持数量	168,1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13日～2026年11月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68,1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0.00～11.20元/股
减持总金额	1,837,340.46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31,900股
减持比例	0.05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6%
当前持股数量	1,629,489股
当前持股比例	0.53%

注：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基于目前公司股价、市场情况等因素，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上述股东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11-02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9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25.7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698.4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7.49元/股～4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未来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62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3)。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故根据相关规则调整了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0.1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6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3%，购买的最高价为39.44元/股、最低价为39.24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06.39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10月末，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25.7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5%，购买的最高价为40.00元/股、最低价为37.4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4,698.43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均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5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Nomelcitinib (D-2570) 治疗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三期临床研究达到主要终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靶向TYK2 JH2的新型口服选择性抑制剂nomelcitinib(D-2570)治疗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的注册性三期临床研究达到主要终点和关键次要终点，此次研究结果标志着nomelcitinib(D-2570)在银屑病领域的临床开发取得里程碑式进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Nomelcitinib(D-2570)注册性三期临床试验情况

本研究是一项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三期临床试验，旨在评价nomelcitinib(D-2570)治疗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患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研究共纳入391例患者，按照1:1:1的比例随机分配至两个nomelcitinib(D-2570)治疗组或安慰剂组。

研究主要终点为治疗第16周时PASI评分相对于基线改善至少90%(PASI 90)的患者比例；关键次要终点为治疗第16周时PGA评分达到0分(皮损完全清除)或1分(几乎完全清除)，且较基线下降≥2分(PGA 0/1)的患者比例。

治疗第16周时，两个nomelcitinib(D-2570)治疗组达到主要终点PASI 90的患者比例均达到70%以上，显著高于安慰剂组；两个治疗组达到关键次要终点PGA 0/1的患者比例均达到80%以上，显著高于安慰剂组。在其他次要疗效终点的分析中，nomelcitinib(D-2570)治疗组均优于安慰剂组，达到显著的临床意义和统计学意义。在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患者中，nomelcitinib(D-2570)用药后起效迅速，从第4周开始两个治疗组达到PASI 90和PGA 0/1的患者比例已显著高于安慰剂组，并随治疗时间延长疗效进一步提高。

本研究期间，nomelcitinib(D-2570)显示了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安全性特征与既往二期临床研究和其他选择性TYK2 JH2抑制剂相似，未发现新的安全性信号。

除本次注册性三期临床研究外，nomelcitinib(D-2570)治疗银屑病病的头对头氘可来昔替尼三期临床试验亦在顺利推进中，以进一步评价nomelcitinib(D-2570)的有效性和安全性。此外，公司正在开展nomelcitinib(D-2570)治疗中重度活动性溃疡性结肠炎(UC)、银屑病关节炎(PsA)、系统性红斑狼疮(SLE)及白癜风等多个适应症的II期临床试验，并在美国开展nomelcitinib(D-2570)治疗银屑病的二期临床试验。

二、Nomelcitinib(D-2570)基本情况

Nomelcitinib(D-2570)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款靶向酪氨酸激酶2(TYK2)的新型口服选择性抑制剂，用于治疗银屑病等自身免疫性疾病。Nomelcitinib(D-2570)通过选择性结合TYK2假激酶域(JH2)，抑制TYK2激酶的活性，进而阻断TYK2依赖性的细胞因子信号传导介导的STAT蛋白的磷酸化，抑制炎症因子释放，参与免疫调节。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临床试验结果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新药研发有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等特点，产品从立项到最终获批上市商业化需要经历较长的过程，研发进度、试验结果及商业化情况可能受各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广告



“农情敬老节”养老金融综合服务主题活动

农情服务悦享年华，金融敬老情暖万家。2026年，中国农业银行在10月18日重阳节来临之际，聚焦养老金融的人民性、功能性和普惠性，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开展第二届“农情敬老节”养老金融综合服务主题活动，涵盖“农情服务”特色主题活动(以当地分行实际活动为准)、长辈客户重阳好礼，推出掌银“养老社区”新场景等，活动持续至11月30日。

www.abchina.com
服务热线 95599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农银养老 金色岁月 农情相伴